

新郑市林业发展中心
2025 年绿化养护项目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

（第二标段）

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5-12



采 购 人：新郑市林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平业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评标 18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项目要求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封 面..... 65

 目 录..... 6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9

 三、资格审查资料 71

 四、投标方案 80

 五、投标一览表 81

 六、项目团队组成 82

 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83

 八、服务承诺 84

 九、养护服务项目投标承诺书 85

 十、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87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88

 十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材料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郑市林业发展中心2025年绿化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第二标段
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郑市林业发展中心2025年绿化养护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
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5-12
- 2、项目名称：新郑市林业发展中心2025年绿化养护项目招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0564000.00元/2年
最高限价：10564000.00元/2年

序 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新财公开采购 -2025-12-02	新郑市林业发展中心 2025 年绿 化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第二标段	5356000	5356000	是	5356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项目地点：新郑市境内
-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
- 5.4、采购范围：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5.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服务期：2年
- 5.7、服务质量：符合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等，满足采购人要求
- 5.8、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 5.9、定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人
- 5.10、项目属性：政府采购服务
- 5.11、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第二标段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包含小微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第二标段采购活动，第二标段投标人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信用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投标人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3、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4、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 10 月 13 日至2025年 11 月 03 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

3、方式：

(1) 投标企业须完善更新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 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 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 11 月 04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 11 月 04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限期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拟参与本项目的各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及时更新完善的“投标人信息管理”相关信息（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应确保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可能影响正常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郑市林业发展中心

地址：新郑市中华北路中原华信大厦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6813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平业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51号楷林商务中心北区二单元7层03、04号房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699003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699003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新郑市林业发展中心 地 址：新郑市中华北路中原华信大厦 联系人：郭先生 电 话：0371-626813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平业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51 号楷林商务中心北区二单元 7 层 03、04 号房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71-69900371
1.1.4	项目名称	新郑市林业发展中心2025年绿化养护项目招标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新郑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标段划分	共划分为两个标段
1.3.2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期	2年
1.3.5	服务质量	符合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等，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第二标段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包含小微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第二标段采购活动，第二标段

	投标人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信用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投标人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3、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4、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补充、澄清、修改（如有）等
2.2.2	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的澄清。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无须缴纳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须确保相关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与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的内容一致。 （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

		均应按照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须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5.2	开标程序	详见招标文件中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经济类专家 2 人，技术类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可以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担任。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 3 个工作日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依据新郑市预算绩效评价中心投资评审科审核意见（新审[2025]001 号），本次采购控制单价为： 生态带养护：单价 1.22 元/㎡/年 景观带养护：单价 1.40 元/㎡/年 中间绿化带养护：单价 1.75 元/㎡/年 游园养护：单价 1.69 元/㎡/年 注：投标人在以上招标控制单价的基础上，按优惠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最终金额为按各类型招标控制单价计算出的金额之和乘以

		(1-中标优惠率)。
	政府采购政策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质疑与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2、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
	监督单位 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八楼 联系电话：0371-62684176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提供。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的章节与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不符时，以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格式为准，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4、各投标人使用自备的电脑、网络环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参加线上开标会议，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解密等问题，请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公司，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各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到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付款方式：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7、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人应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标准计取。 8、中标人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解释顺序按页码顺序；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知识产权：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提交的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标段划分、采购范围、服务地点、服务期和服务质量

1.3.1 本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等。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第 1.4.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一）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二）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三）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四）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五）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六）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七）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八）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九）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十）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十一）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十二）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招标文件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现场踏勘；
- 1.9.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的，所有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踏勘。投标人如不参加或未按时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3 采购人组织现场勘察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1.9.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参加现场勘察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对所提问题进行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不允许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3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偏离。

1.13 相关解释

1.13.1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3.2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其他

1.14.1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就同一内

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1.14.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格式、表格、条件等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的，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或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项目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2.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投标方案
- （5） 投标一览表
- （6） 项目团队组成
- （7） 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 （8） 服务承诺
- （9） 养护服务项目投标承诺书
- （10）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11）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12）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投标人在招标控制单价的基础上，按优惠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最终金额为按各类型招标控制单价计算出的金额之和乘以（1-中标优惠率）。

3.2.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部分内容，

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2.4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以本章第 3.2.1 款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按照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有的品种、数量以及为保障服务正常提供而投入的相关设备、管线材料费、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等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入价格表细目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经包含在其他细目及投标报价中。

3.2.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或缺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7 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9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2.10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按照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6.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6.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只须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

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4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公示期结束后和未中标的投标人一并退还。

4.3.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出现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时间和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在开标前通知各投标人。

5.2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2）按规定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予以解密；

注意事项：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名单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 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电子唱标（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4）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5）开标程序结束，进入评标阶段。

5.3 开标时，需遵循以下要求进行：

5.3.1 电子评标时，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及时上报系统技术人员解决。

5.3.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3.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5.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3.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资格审查

6.3.2.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3.2.2 具体资格审查材料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6.3.2.3 电子化评标时，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6.3.2.4 资格审查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投标人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提供，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6.3.2.5 资格审查中，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质要求的；

（2）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形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6.3.3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有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评标委员会不向任何单位解释评标过程，不退还投标文件。

6.3.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标明推荐顺序。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书

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全部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或有效投标少于 3 家的；
-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如下：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2）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4）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5）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6）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2、结合以上政策，要求如下：

（1）本次采购产品所属品目纳入强制性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相关检测标准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予以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文件废标。

（2）本次采购产品所属品目纳入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且写入项目需求或评分标准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相关检测标准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将划分标准及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 （二）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 （三）电子化评标时，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资格审查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投标人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提供，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要求提供材料但未提供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 （四）参与本项目的各投标单位，请及时更新完善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单位系统相关证件、报告等企业基本信息再制作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因系统获取投标单位相关信息不存在或获取的信息已失效而影响投标单位正常投标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后果。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具有有效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满足政府采购二十二条《资格审查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财务报告	2024年度经审计且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完整财务报告（2025年以来成立的新公司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和社保	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6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材料）
		信誉要求	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中小企业（包含小微企业）标准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三者其中至少一项

二、符合性审查

- (1) 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开户证明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范围	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	2年
		服务质量	符合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等，满足采购人要求
		其他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三、详细评审

条 款 号	条 款 内 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综合部分：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报价分统一采用最高优惠率优先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以投标优惠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费率。 注：本项目第二标段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包含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报价扣除政策。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技术部分 (60分)	绿化养护方案 (10分)	提供日常养护、专项养护及临时养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植物补植、拔除枯死植株、树木扶正、浇水灌溉、病虫害监测、除草清杂、垃圾捡拾及清理、植物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等)、园林设施及配套(小品、园路、建筑、灌溉系统等)保洁、维护、绿化安防(防火、防盗、防损毁、防侵占、防破坏等)等。 评审标准:方案内容完整、切合实际、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其中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对应内容方案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相关内容简单、不完善;或提供内容上下矛盾;或对项目理解混乱。
		管理制度 (10分)	提供健全的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日常工作规章制度,②财务管理制度,③安全生产制度,④质量管理体系制度,⑤员工培训制度,⑥车辆、机械设备维护保养制度,⑦人员岗位制度等。 评审标准:内容完整、切合实际,得10分,其中内容缺少一项扣2分(其中“项”指上述①②③④⑤⑥⑦的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对应内容方案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相关内容简单、不完善;或提供内容上下矛盾;或对项目理解混乱。
		拟投入车辆、机械设备 (10分)	根据项目情况,投入必要的车辆、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车辆:水车、打药车、清洗车、铲雪车、垃圾清运车等; ②机械设备:绿篱机、草坪修剪机、油锯、高枝锯、高枝油锯、水泵、发电机等。 评审标准:投入的车辆、机械设备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其中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车辆和机械设备提供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不提供视为内容缺陷。

		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提供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日常管理措施，②苗木质量保障措施，③病虫害防治措施，④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等）措施，⑤绿化安防（防火、防盗、防损毁、防侵占、防破坏等）措施，⑥监督考核保障措施等。 评审标准：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切合实际、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其中内容缺少一项扣 2 分（其中“项”指上述①②③④⑤⑥的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对应内容方案生搬硬造，与实际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相关内容简单、不完善；或提供内容上下矛盾；或对项目理解混乱。
		文明作业、人员安全保障措施 (10 分)	提供文明作业、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文明作业保障措施，②防止噪音污染、环境保护保障措施，③安全施工保障措施，④作业人员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保障措施等。 评审标准：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切合实际、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其中内容缺少一项扣 2.5 分（其中“项”指上述①②③④的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对应内容方案生搬硬造，与实际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相关内容简单、不完善；或提供内容上下矛盾；或对项目理解混乱。
		应急处置方案 (10 分)	提供完善的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如迎接检查、重大活动、节假日等重要事件，苗木、设施被损毁、被盗窃等突发事件，极端恶劣天气情况，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等），②应急响应时效，③应急处置流程安排，④应急处置保障措施，⑤善后处理预案等。 评审标准：方案内容完整、切合实际、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其中内容缺少一项扣 2 分（其中“项”指上述①②③④⑤的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对应内容方案生搬硬造，与实际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相关内容简单、不完善；或提供内容上下矛盾；或对项目理解混乱。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2)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15分)	报价分统一采用最高优惠率优先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以投标优惠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费率，其报价得分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分} = (\text{投标优惠率} / \text{评标基准费率}) \times 15 \text{分} \text{（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注：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企业业绩 (8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同类业绩（同类业绩指业绩合同主要内容包括园林绿化或绿化养护等内容）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此项最多得8分。 （以中标通知书、合同两项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为准，两项材料提供不全者不得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组成人员 (7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林草或园林绿化类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林草或园林绿化类中级职称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以职称证原件扫描件为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林草或园林绿化类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具有林草或园林绿化类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其他不得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此项最多得4分。（以职称证原件扫描件为准）
2.2.3 (3)	综合部分 (10分)	服务承诺 (10分)	提供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承诺在服务期内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②承诺提供高效服务（及时响应不延误不拖沓）以及在服务期内无间断提供管养服务，并有相应方案措施； ③承诺在绿化养护工作中若出现人员安全事故，及时进行事故处理赔偿，解决因事故引起的各项纠纷等，并有相应方案措施； ④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为采购人排忧解难的服务承诺；

		⑤有违背承诺的处罚措施等。 评审标准：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切合实际、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其中内容缺少一项扣 2 分（其中“项”指上述①②③④⑤的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对应内容方案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相关内容简单、不完善；或提供内容上下矛盾；或对项目理解混乱。
注：技术部分得分=各评标专家技术部分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商务部分得分=各评标专家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综合部分得分=各评标专家综合部分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10</u> %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u>10</u> %
2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4</u> %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u>4</u> %)
3	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u>10</u> %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 × <u>10</u>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u>10</u> %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 <u>10</u> %
1、中小微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情形不适用。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4、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形式、响应性进行初步评审。评审通过后，评标专家按照评审内容独立客观评审。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应全面复核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③仅该投标人按照不利于自己的原则进行修正并计算投标报价，其余投标人报价得分不变。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初步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
-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4) 投标文件中没有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违规提供不应提供的“免费、赠送、赠予”事项的；
- (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9)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0) 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每一成员均须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综合得分=A+B+C）。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平均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平均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最终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新郑市绿化项目养护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经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新郑市绿化项目养护工作中标单位之一。为规范新郑市绿化项目养护工作, 明确双方养护工作中的权利、义务, 双方在平等、公平、自愿、诚信的基础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新郑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生态廊道管护工作的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过充分协商, 就绿化项目养护事宜, 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以备双方共同遵循。

第一条 养护范围

1. 甲方负责组织实施的绿化项目, 绿化施工合同已经到期或者已经经过审计部门审计的绿化工程, 纳入此次绿化养护范围。

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养护范围进行养护, 并按照具体养护区域另行签订养护协议。

第二条 养护期限

1. 合同期限为____年,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养护协议签订的养护期限应当为 3 个月—12 个月, 且应当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养护期间。

第三条 养护内容和方式

1. 绿化养护分为日常养护、专项养护及临时养护:

(1) 日常养护。乙方应当对养护范围内的绿化植物、园林设施及配套进行日常管理与维护。

包括但不限于: 植物补植、拔除枯死植株、树木扶正、浇水灌溉、病虫害监测、除草清杂、垃圾捡拾及清理、植物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等)、园林设施及配套(小品、园路、建筑、灌溉系统等)保洁或维护、绿化安防(防火、防盗、防损毁、防侵占、防破

坏等)等。

(2) 专项养护。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定期发布的当前养护工作重点,对养护范围内的绿化植物、园林设施及配套进行专项管理与维护。

包括但不限于:植物补植、拔除枯死植株、树木扶正、浇水灌溉、病虫害防治、除草清杂、垃圾捡拾及清理、植物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等)、园林设施及配套(小品、园路、建筑、灌溉系统等)保洁或维护、绿化安防(防火、防盗、防损毁、防侵占、防破坏等)等。

(3) 临时养护。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因重要节日、重要活动、突发事件等不定期安排布置的养护任务,对养护范围内的绿化植物、园林设施及配套进行临时管理与维护。

包括但不限于:养护人员及工具配置、植物补植、拔除枯死植株、树木扶正、浇水灌溉、病虫害防治、除草清杂、垃圾捡拾及清理、植物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等)、园林设施及配套(小品、园路、建筑、灌溉系统等)保洁或维护、绿化安防(防火、防盗、防损毁、防侵占、防破坏等)等。

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积极配合甲方及时完成日常养护、专项养护、临时养护工作内容。

第四条 养护类别认定

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对养护类别进行认定:

(1) 生态带:以生态防护或隔离功能为主,基本无人为活动。区域内仅栽植乔木或少量灌木,无地被植物或仅有少量无需修剪且易成活的地被植物,无其他园林设施及配套。部分生态廊道、成片种植的绿地及行道树可以认定为生态带。

(2) 景观带:具有生态防护或隔离功能,兼具景观效果,基本无人为活动或人为活动较少。区域内栽植以小乔木、花灌木、绿篱、草坪、地被植物为主,有少量的园林设施及配套。部分生态廊道、森林绿道、节点、公路中间及侧分带绿化可以认定为景观带。

(3) 中间绿化带:位于道路中间及边侧,主要起隔离对向车辆、分隔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作用,具有安全防护功能,兼具景观效果,区域内植物乔、灌、草、篱、花均有种植,或有少量模纹图案等。

(4) 游园(公园):景观、游憩功能显著,人为活动较多。区域内植物乔、灌、草、藤、篱、花均有种植,或有少量花坛、模纹图案等,配置有小广场、园林小品、休闲健身设施或卫生间等。

2.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养护类别面积进行养护,乙方对养护类别认定面积有异议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养护质量标准

1. 乙方应当按照《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郑园林〔2013〕277 号）分类分级进行养护：

生态带应当达到三级以上养护质量标准；景观带、中间绿化带和游园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养护质量标准，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2. 乙方对养护质量标准有异议的，与甲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条 养护工程量认定

1. 乙方进场，应当与甲方共同进行如下工程量认定、交接，并附书面交接材料：

（1）养护范围及面积。由甲方委托测绘公司进行测绘，并出具测绘报告。

（2）养护范围内绿化苗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绿化苗木名称、规格、总数量、成活数量、死亡数量等。

（3）养护范围内园林设施及配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个数、损毁个数、总长度（面积）、损毁长度（面积）等。

（4）养护范围内打井配套及灌溉设施情况。

（5）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明确需要认定并交接的其他养护事项。

2. 乙方养护期间，在乙方养护范围内发生的因甲方原因需要新增的工程量，双方协商认定并交接，并补签书面协议；在乙方养护范围内发生的经甲方允许的工程量减少，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应当据实核算工程量，并补签书面协议。

3. 乙方养护期结束，甲、乙双方应当依据乙方进场时认定的工程量和养护期间新增或减少的工程量，再次对养护期末的工程量进行认定并交接。

第七条 养护检查和考核

1. 甲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依据养护内容和认定的工程量清单，对乙方的日常养护、专项养护、临时养护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和定期考核。

2. 甲、乙双方签订的养护协议期内，日常养护不定期检查每月应当不少于一次，专项养护检查应在甲方要求完成时限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临时养护检查应在甲方要求完成时限内完成；定期考核应当每三个月进行一次，支付当期养护费用前完成。

3. 不定期检查中发现乙方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时限整改，不定期检查及整改情况纳入定期考核结果，每次考核后，甲方按照乙方的考核得分计算支付本

期的养护费用。

4. 甲方应当依据《新郑市绿化养护检查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检查、定期考核并评分。

5. 乙方应当按照本养护合同及养护协议约定，随时接受甲方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中标优惠费率：_____。

2. 养护价款计算：

(1) 总养护价款=（生态带面积×生态带养护评审单价+景观带面积×景观带养护评审单价+中间绿化带面积×中间绿化带养护评审单价+游园面积×游园养护评审单价）×（1-中标优惠费率）×（最终考核得分/100）×（实际养护月数/12月）。

(2) 当期养护价款=（生态带面积×生态带养护评审单价+景观带面积×景观带养护评审单价+中间绿化带面积×中间绿化带养护评审单价+游园面积×游园养护评审单价）×（1-中标优惠费率）×（当期考核得分/100）×（当期实际养护月数/12月）。

3. 养护价款支付

(1) 养护价款原则上应当依据养护协议每 3 个月支付一次，当期养护考核评分结果应当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出具；协议期满最终养护考核审核报告应当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出具。

(2) 最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最后一次养护款不再支付；当期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当期养护价款不再支付，当期养护月数不计入总养护价款中实际养护月数。

4. 其他养护费用

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新增或减少的养护工程量和具体养护费用，双方在养护协议中明确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第九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布工作指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发布的工作指令组织养护工作。

2.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项目经理表现，要求乙方撤换项目经理。乙方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应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 乙方进场养护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养护范围和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需提供的资料；乙方应制订养护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养护班组，完善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等，并于养护协议签订 7 个工作日内交甲方审批备案；乙方进场养护，应自行配备养

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及交通工具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进场养护后，甲方不提供养护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用房由乙方自行解决。

4. 乙方养护期间，需要进行病虫害防治的，甲方应向乙方统一提供病虫害防治药物，并做好技术指导；需要进行苗木补植或更新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苗木，并做好技术指导；乙方应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毁、被盗窃等情况的，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做好应急处理。

5. 乙方养护期间，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安全、文明施工；应负责做好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保障，主动消除安全隐患；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工作与游客的关系；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养护过程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6. 乙方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管护不到位导致绿化植物、配套设施被损毁、被盗窃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价值的 3 倍金额赔偿甲方损失。

2. 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和甲方指令进行养护，造成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实际损失价值的 3 倍金额赔偿甲方损失。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视为乙方违约。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实际损失价值的 3 倍金额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新郑市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双方确定的住所地作为双方发送书面文件和涉诉时的送达地址，一方变更住所地的，需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向对方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变更。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直接向新郑市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各方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地：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地：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第六章 项目要求

● 养护路段及面积：

	序号	养护路段	养护面积（平方米）			
			生态带	景观带	游园	中间隔离带
第二标段	4	中华路北延	28902.19	1285437.10	/	117100.80
	5	中华北路华南城隔离带	/	/	/	15976.80
	6	莲花路（含中间隔离带）	129853.69	100005.31	/	128656.24
	7	南水北调干渠节点游园	/	/	51359.00	/

● 服务要求：

一、绿化养护内容

1. 绿化养护分为日常养护、专项养护及临时养护：

（1）日常养护。对养护范围内的绿化植物、园林设施及配套进行日常管理与维护。

包括但不限于：植物补植、拔除枯死植株、树木扶正、浇水灌溉、病虫害监测、除草清杂、垃圾捡拾及清理、植物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等）、园林设施及配套（小品、园路、建筑、灌溉系统等）保洁或维护、绿化安防（防火、防盗、防损毁、防侵占、防破坏等）等。

（2）专项养护。按照采购人定期发布的当前养护工作重点，对养护范围内的绿化植物、园林设施及配套进行专项管理与维护。

包括但不限于：植物补植、拔除枯死植株、树木扶正、浇水灌溉、病虫害防治、除草清杂、垃圾捡拾及清理、植物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等）、园林设施及配套（小品、园路、建筑、灌溉系统等）保洁或维护、绿化安防（防火、防盗、防损毁、防侵占、防破坏等）等。

（3）临时养护。按照采购人因重要节日、重要活动、突发事件等不定期安排布置的养护任务，对养护范围内的绿化植物、园林设施及配套进行临时管理与维护。

包括但不限于：养护人员及工具配置、植物补植、拔除枯死植株、树木扶正、浇水灌溉、病虫害防治、除草清杂、垃圾捡拾及清理、植物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等）、园林设施及配套（小品、园路、建筑、灌溉系统等）保洁或维护、绿化安防（防火、防盗、防

损毁、防侵占、防破坏等）等。

2. 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制定相应的绿化养护方案，积极配合采购人及时完成日常养护、专项养护、临时养护工作内容。

二、养护类别认定

1. 按照以下标准对养护类别进行认定：

（1）生态带：以生态防护或隔离功能为主，基本无人为活动。区域内仅栽植乔木或少量灌木，无地被植物或仅有少量无需修剪且易成活的地被植物，无其他园林设施及配套。部分生态廊道、成片种植的绿地及行道树可以认定为生态带。

（2）景观带：具有生态防护或隔离功能，兼具景观效果，基本无人为活动或人为活动较少。区域内栽植以小乔木、花灌木、绿篱、草坪、地被植物为主，有少量的园林设施及配套。部分生态廊道、森林绿道、节点、公路中间及侧分带绿化可以认定为景观带。

（3）中间绿化带：位于道路中间及边侧，主要起隔离对向车辆、分隔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作用，具有安全防护功能，兼具景观效果，区域内植物乔、灌、草、篱、花均有种植，或有少量模纹图案等。

（4）游园（公园）：景观、游憩功能显著，人为活动较多。区域内植物乔、灌、草、藤、篱、花均有种植，或有少量花坛、模纹图案等，配置有小广场、园林小品、休闲健身设施或卫生间等。

2. 应当按照约定的养护类别面积进行养护，对养护类别认定面积有异议的，协商解决。

三、养护质量标准

1. 按照《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郑园林〔2013〕277号）（附件1）分类分级进行养护：

生态带应当达到三级以上养护质量标准；景观带、中间绿化带和游园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养护质量标准，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可以另行约定。

2. 投标人应制定完善的养护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日常管理措施、苗木质量保障措施、病虫害防治措施、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等）措施、绿化安防（防火、防盗、防损毁、防侵占、防破坏等）措施、监督考核保障措施等。

四、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日常工作规章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员工培训制度，车辆、机械设备维护保养制度，人员岗位制度等，能够有效提升服务质量，确保服务效率。

2.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车辆、机械设备、材料、工具等。车辆包括水车、打药车、清洗车、铲雪车、垃圾清运车等；机械设备包括绿篱机、草坪修剪机、油锯、高枝锯、高枝油锯、水泵、发电机等。

五、文明作业、人员安全要求

1. 投标人在绿化养护服务中应文明作业，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

2.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有相应的设备和安全保障措施，施工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要求。

3. 投标人应为上岗人员缴纳意外伤害险和其他有必要缴纳的险种，有相应的作业人员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保障措施。

4. 若由于投标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应急处置要求

1. 投标人要有完善的应急处置方案，遇到应急事故情况（如迎接检查、重大活动、节假日等重要事件，苗木、设施被损毁、被盗窃等突发事件，极端恶劣天气情况，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等）能够及时响应，有相应的应急处置流程、应急处置保障措施及善后处理预案。

七、其他要求

1. 投标人要有相应的绿化养护经验，能为采购人提供高质量服务。

2. 投标人要在园林绿化方面有丰富经验和高水平技能的专业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要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负责项目的整体工作，包括施工组织、现场管理、人员安排、与采购人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等；每个路段至少有一名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人员负责；另外投入足够的人员并且各自职责明确、分工合理，服从管理，有利于项目实施，遇重大检查、重大活动，重要任务适时增加人员。

3. 投标人要按照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并保证不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

4. 投标人要为采购人提供高效服务，在服务期内无间断提供管养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服务，并有相应方案措施。

5. 若在绿化养护工作中若出现人员安全事故，投标人要及时进行事故处理赔偿，解决因事故引起的各项纠纷等，并有相应方案措施。

6. 投标人要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提出合理化建议。
7. 投标人要有相应的服务承诺，以及有违背承诺的处罚措施。

八、养护检查和考核

1. 甲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依据养护内容和认定的工程量清单，对乙方的日常养护、专项养护、临时养护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和定期考核。

2. 甲、乙双方签订的养护协议期内，日常养护不定期检查每月应当不少于一次，专项养护检查应在甲方要求完成时限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临时养护检查应在甲方要求完成时限内完成；定期考核应当每三个月进行一次，支付当期养护费用前完成。

3. 不定期检查中发现乙方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时限整改，不定期检查及整改情况纳入定期考核结果，每次考核后，甲方按照乙方的考核得分计算支付本期的养护费用。

4. 甲方应当依据《新郑市绿化养护检查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附件 2），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检查、定期考核并评分。

5. 乙方应当按照养护合同及养护协议约定，随时接受甲方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九、养护价款与支付

1. 养护价款计算：

（1）总养护价款=（生态带面积×生态带养护评审单价+景观带面积×景观带养护评审单价+中间绿化带面积×中间绿化带养护评审单价+游园面积×游园养护评审单价）×（1-中标优惠费率）×（最终考核得分/100）×（实际养护月数/12 月）。

（2）当期养护价款=（生态带面积×生态带养护评审单价+景观带面积×景观带养护评审单价+中间绿化带面积×中间绿化带养护评审单价+游园面积×游园养护评审单价）×（1-中标优惠费率）×（当期考核得分/100）×（当期实际养护月数/12 月）。

2. 养护价款支付

（1）养护价款原则上应当依据养护协议每 3 个月支付一次，当期养护考核评分结果应当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出具；协议期满最终养护考核审核报告应当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出具。

（2）最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最后一次养护款不再支付；当期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当期养护价款不再支付，当期养护月数不计入总养护价款中实际养护月数。

3. 其他养护费用

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新增或减少的养护工程量和具体养护费用，双方在养护协议中明确

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布工作指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发布的工作指令组织养护工作。

2.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项目经理表现，要求乙方撤换项目经理。乙方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应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 乙方进场养护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养护范围和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需提供的资料；乙方应制订养护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养护班组，完善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等，并于养护协议签订 7 个工作日内交甲方审批备案；乙方进场养护，应自行配备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及交通工具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进场养护后，甲方不提供养护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用房由乙方自行解决。

4. 乙方养护期间，需要进行病虫害防治的，甲方应向乙方统一提供病虫害防治药物，并做好技术指导；需要进行苗木补植或更新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苗木，并做好技术指导；乙方应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毁、被盗窃等情况的，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做好应急处理。

5. 乙方养护期间，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安全、文明施工；应负责做好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保障，主动消除安全隐患；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工作与游客的关系；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养护过程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6. 乙方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附件 1:

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1.0.1 为营造、保持良好的生态景观和环境景观，促进城市建设可持续发展，加强绿化行业管理，适应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的需要，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标准。

1.0.2 本标准按园林绿地的组成元素进行编写，涵盖园林绿化养护中有关乔木、花灌木、草坪、地被、绿篱及模纹图案、垂直绿化及立体绿化、花坛花带、古树名木、行道树、水体及喷泉、园林设施等元素，以各元素在养护技术上必须达到的要求为基本标准（三级）。在基本标准（三级）基础上，达到完善的水准为一级标准。介于二者之间的为二级标准。

1.0.3 本标准适用于全市各类城市绿地。

第二章 术语

2.0.1 乔木：树干高大，主干和分枝有明显区别的木本植物。

2.0.2 花灌木：通常指有美丽芳香的花朵或色彩艳丽的果实的灌木和小乔木。种类繁多，观赏效果显著，在园林绿地中应用广泛。

2.0.3 草坪：需定期轧剪覆盖地表的低矮草层。大多选用质地纤细，耐践踏的禾本科植物，仅少数是莎草科、豆科或其它科植物。

2.0.4 地被植物：植株低矮、枝叶密集，具有较强扩展能力，能迅速覆盖裸露平地或坡地的植物，一般高度不超过 60cm。地被植物可单一种植也可混植。

2.0.5 绿篱：由灌木或小乔木成单行或多行规则式种植成墙状，可整形修剪或自然生长。

2.0.6 垂直绿化：利用藤本等植物攀附于建筑物或构筑物墙面上的绿化形式。

2.0.7 花坛：应用一、二年生花卉、球根花卉和温室花卉等为主种植成规则的、群体的、平面图案精细、具美观效果的布置形式。

2.0.8 古树：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

2.0.9 名木：珍贵稀有，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具有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2.0.10 行道树：道路两旁的树木，常成行栽植，排列整齐，规格统一，株间有一定距离，主要起遮荫、防尘、护路、美化街景作用。随着道路形式的变化，行道树种植形式可单一乔木成行规则种植，亦可乔灌木群落规则或不规则丛植。

2.0.11 切边：为阻隔两种不同植物生长带来相互影响所采取的养护措施，有时也可采用插片等新技术达到切边目的。

2.0.12 水体：绿地内的水体分自然和人工建造两大类。人工建造的水体在形式上分规则水

池和仿自然水池。在驳岸和池底结构上又分自然（软底）和人工（铺装）两种类别。

2.0.13 园林设施：城市园林绿地中的一切设施。

第三章 养护标准

3.0.1 乔木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1 规定：

表 3.0.1 乔木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 级别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1. 绿化很充分。 2. 无缺株、死株（死株率 1%以下）。 3. 配置合理（树种多样，树种之间、树种与其他乔、灌、草、藤、花以及与水、路、园林设施之间和谐）。 4. 保护措施完备，维护及时。	1. 绿化较充分。 2. 无缺株、死株（死株率 3%以下）。 3. 配置合理（树种多样，树种之间、树种与其他乔、灌、草、藤、花以及与水、路、园林设施之间和谐）。 4. 保护措施较完备，维护及时。	1. 绿化基本充分。 2. 缺株死株率 5%以下。 3. 配置合理（树种多样，树种之间、树种与其他乔、灌、草、藤、花以及与水、路、园林设施之间和谐）。 4. 保护措施基本完备，维护基本及时。
生 长	1. 生长势较强，枝壮叶茂。 2. 生长量超过均值。 3.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和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 3%以内。 4. 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死枝杈，新枝入冬前木质化较好。 5. 冠形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	1. 生长势较强，枝壮叶茂。 2. 生长量达到均值。 3. 叶色正常，有光泽，基本无黄叶、焦叶、卷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和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 5%以内。 4. 枝干基本健壮，无明显枯死枝杈，新枝入冬前木质化较好。 5. 冠形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	1. 生长势正常，枝壮叶茂。 2. 生长量基本达到均值。 3. 叶色基本正常，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和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 8%以内。 4. 枝干正常，无明显枯死枝杈。 5. 冠形基本完整，分枝点基本合适，主侧枝基本分布匀称，内膛通风透光。
修 剪	1. 每年修剪不少于 2 次。 2. 科学合理、适时适度。 3. 冠形优美，内膛通透，主侧枝条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8%以上。 5. 工具齐全，操作认真标准，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 6.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1. 每年修剪不少于 1 次。 2. 科学合理、适时适度。 3. 内膛通透，主侧枝条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8%以上。 5. 工具齐全，操作认真标准，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能按操作规程进行。 6.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1. 每年修剪不少于 1 次。 2. 科学合理、基本适时适度。 3. 基本达到内膛通透，主侧枝条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5%以上。 5. 工具齐全，操作认真标准，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基本能按操作规程进行。 6. 基本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施 肥	1. 每年施肥不少于4次。 2. 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适当增加量和次数。 3. 肥量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4.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 2. 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适当增加量和次数。 3. 肥量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4.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 2. 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适当增加量和次数。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树 穴	1. 树穴形式统一，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2. 硬化地面树穴要有美化处理，盖板完整，无缺损，草坪地树穴覆盖充分、得当。 3. 树穴内无黄土裸露。	1. 树穴形式统一，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2. 硬化地面树穴要有美化处理，盖板完整，无缺损，草坪地树穴覆盖得当。 3. 树穴内无黄土裸露。	1. 树穴形式统一，大小基本适宜，边线清晰。 2. 树穴内无黄土裸露。
松土除草	1. 每年3~5次。 2. 及时（草高≤5cm）。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1. 每年不少于2次。 2. 及时（草高≤5cm）。 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1. 每年不少于1次。 2.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抹芽除萌	1. 及时彻底（萌芽长度小于8cm）。 2. 创口平滑。	1. 及时彻底（萌芽长度小于8cm）。 2. 创口平滑。	1. 及时。 2. 创口平滑。
复 壮	1. 按时复壮。 2. 方案措施科学周密。 3. 严格操作规程。 4. 创部、朽部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 5. 档案齐全,记录详细。	1. 按时复壮。 2. 方案措施科学周密。 3. 严格操作规程。 4. 创部、朽部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	1. 按时复壮。 2. 方案措施科学。 3. 按操作规程进行。 4. 创部、朽部基本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
栽（补）植	1. 树干笔直，纵成行、横成排。 2. 易成活树种成活率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8%以上。 3. 常绿树种及不易成活树种移植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8~10倍，且须根保留完好。 4.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为宜。 5. 栽前起挖、包装运输规范；栽后支撑、修剪、浇水等严格按规程操作。	1. 易成活树种成活率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8%以上。 2. 常绿树种及不易成活树种移植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8~10倍，且须根保留完好。 3.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为宜。 4. 栽前起挖、包装运输规范；栽后支撑、修剪、浇水等严格按规程操作。	1. 易成活树种成活率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5%以上。 2. 常绿树种及不易成活树种移植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8~10倍，且须根基本保留完好。 3.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为宜。 4. 栽前起挖、包装运输规范；栽后支撑、修剪、浇水等按规程操作。
清 洁	1. 树冠下、树穴内无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 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1. 树冠下、树穴内无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 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1. 树冠下、树穴内基本无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 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3.0.2 花灌木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2 规定：

表 3.0.2 花灌木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 级别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1. 管理精细、景观优美。 2. 无缺株死株。 3. 配置合理。	1. 基本无缺株死株（3%以下）。 2. 配置合理。	1. 缺株死株不明显（5%以下）。 2. 配置较合理。
生 长	1. 生长势强，枝壮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 2% 以内。 3. 枝健壮，无枯死枝。 4. 开花树种花繁而艳。 5. 冠形完整美观，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1. 生长势强，枝壮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 5% 以内。 3. 枝健壮，无枯死枝。 4. 开花树种花繁而艳。 5. 冠形完整美观，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1. 生长势正常，枝壮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 8% 以内。 3. 枝健壮，无枯死枝。 4. 开花树种花繁而艳。 5. 冠形完整美观，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修 剪	1. 每年修剪不少于 2 次。 2. 科学合理，适时适度。 3. 冠形优美，内膛通透，枝条数量适宜、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 4. 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芽长势饱满。 5.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等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8% 以上。 6. 操作规范，工具齐全。	1. 每年修剪不少于 1 次。 2. 科学合理，适时适度。 3. 冠形完整，内膛通透，枝条数量适宜、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 4. 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芽长势饱满。 5.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等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5% 以上。 6. 操作规范，工具齐全。	1. 每年修剪不少于 1 次。 2. 适时适度。 3. 基本达到内膛通透，枝条数量适宜、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 4. 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芽长势饱满。 5.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等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5% 以上。 6. 操作规范，工具齐全。
施 肥	1. 每年施肥不少于 4 次。 2. 施肥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 2. 施肥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 1 次。 2.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树 穴	树穴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树穴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树穴边线基本清晰。
松土除草	松土除草及时，每年 10 次以上。	松土除草及时，每年 5 次以上。	松土除草及时，每年 2 次以上。
灌 溉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灌木种类恰当进行，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灌木种类恰当进行，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灌木种类恰当进行，基本无旱涝现象。

栽（补）植	1. 栽植科学，搭配合理。 2. 成活率：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98% 以上。 3. 常绿及反季节栽植的花灌木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冠径的 1/3，且须根保留较完好。 4.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5—10cm 为宜。	1. 栽植科学，搭配合理。 2. 成活率：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95%，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95% 以上。 3. 常绿及反季节栽植的花灌木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冠径的 1/3，且须根保留较完好。 4.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5—10cm 为宜。	1. 成活率：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95%，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95% 以上。 2. 常绿及反季节栽植的花灌木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冠径的 1/3，且须根基本保留完好。 3.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5—10cm 为宜。
清 洁	树穴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树穴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树穴内基本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3.0.3 草坪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3 规定：

表 3.0.3 草 坪 养 护 标 准

项目 标准 级别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1. 管理精细，景观优美。 2. 草种单品种纯度 95% 以上，目测无杂草。 3. 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 100%。 4. 美观平整、坡度科学、无坑洼。 5. 环境卫生佳，无垃圾。 6. 无人为践踏。	1. 管理精细，景观优美。 2. 草种单品种纯度 95% 以上，目测无杂草。 3. 生长良好，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 98%。 4. 美观平整、坡度科学、无坑洼。 5. 基本无人为践踏。	1. 管理到位，景观优美。 2. 草种单品种纯度 95% 以上，目测基本无杂草。 3. 生长正常，生长季节基本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 95%。 4. 美观平整、坡度科学、无坑洼。
生 长	1. 生长势旺盛。 2. 叶色浓绿有光泽，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病虫害发生率在 3% 以内。	1. 生长势较旺盛。 2. 叶色浓绿有光泽，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病虫害发生率在 5% 以内。	1. 生长势正常。 2. 叶色浓绿有光泽，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病虫害发生率在 8% 以内。
修 剪	1. 暖季型草每年修剪不少于 5 次，冷季型草始终保持在 6—8cm 高度以内。 2. 平整、均匀、无漏草，适时适度。 3. 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	1. 暖季型草每年修剪不少于 5 次，冷季型草始终保持在 6—8cm 高度以内。 2. 平整、均匀、无漏草，适时适度。 3. 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	1. 暖季型草每年修剪不少于 3 次，冷季型草基本保持在 6—8cm 高度以内。 2. 平整、均匀、无漏草，适时适度。
施 肥	1. 因季节、品种等施肥，暖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6 次。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因季节、品种等施肥，暖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3 次。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因季节、品种等施肥，暖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1 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 2.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排 灌	1.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草种种类恰当灌溉，无旱涝现象。 2. 排灌系统完整，运转完好。	1.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草种种类恰当灌溉，无旱涝现象。 2. 排灌系统较完整，运转正常。	1.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草种种类恰当灌溉，基本无旱涝现象。 2. 有排灌系统，能运转。
修 边	边线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 6—8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草坪与绿篱间切出 10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	边线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 6—8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草坪与绿篱间切出 10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	边线基本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除 草	除杂草及时，杂草在 2% 以下。	除杂草及时，杂草在 3% 以下。	除杂草及时，杂草在 6% 以下。
打 孔	1. 结合施肥施药，每年不少于 2 次。 2. 机械作业。 3. 疏草每年不少于 2 次。 4. 草屑清除及时、彻底。	1. 结合施肥施药，每年不少于 1 次。 2. 机械作业。 3. 疏草每年不少于 1 次。 4. 草屑清除及时、彻底。	1. 结合施肥施药，每年不少于 1 次。 2. 疏草每年不少于 1 次。 3. 草屑清除及时。
栽（补）植	1. 采用同一品种。 2. 疏密适度，覆盖率 98% 以上。 3. 成活率 100%。 4. 补栽平整美观，无明显补栽痕迹。	1. 采用同一品种。 2. 疏密适度，覆盖率 95% 以上。 3. 成活率 98%。 4. 补栽平整美观，无明显补栽痕迹。	1. 采用同系品种。 2. 疏密基本适度，覆盖率 90% 以上。 3. 成活率 95%。 4. 补栽平整。
清 洁	环境美观，无垃圾。	无垃圾。	基本无垃圾。

3.0.4 地被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4 规定：

表 3.0.4 地被植物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 级别	单植地被		混植地被	
	一 级	三 级	一 级	三 级
景 观	1. 种植密度合理。 2. 植株规格整齐。 3. 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好。	1. 种植密度基本合理。 2. 植株规格基本整齐。 3. 基本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1. 混植种类配置合理。 2. 叶色、叶型协调。 3. 无死株和残存枯花。	1. 混植种类间协调，同种植物高度基本一致。 2. 无死株和残存枯花。
生 长	1. 生长茂盛。 2. 覆盖率大于 98%，无空秃。	1. 生长良好。 2. 覆盖率大于 90%，无大于 0.5m ² 集中空秃。	1. 生长茂盛，符合生态要求。 2. 覆盖率大于 98%，无空秃。	1. 生长良好，基本符合生态要求。 2. 覆盖率大于 90%，无大于 0.5m ² 的集中空秃。
排 灌	1. 排水通畅，雨后无积水。 2. 植株不出现萎焉。	1. 排水通畅，雨后基本无积水。 2. 植株基本不出现萎焉。	1. 排水通畅，雨后无积水。 2. 植株不得出现萎焉。	1. 排水通畅，雨后基本无积水。 2. 植株基本不得出现萎焉。

有害生物控制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必须控制在 8% 以下。 3. 无大型、恶性杂草。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应控制在 15% 以下。 3. 无明显大型、恶性杂草。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应控制在 15% 以下。 3. 无大型、恶性杂草。	1. 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应控制在 20% 以下。 3. 无明显大型、恶性杂草。
清 洁	无垃圾。	无陈积垃圾。	无垃圾。	无陈积垃圾。

3.0.5 绿篱及模纹图案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5 规定：

3.0.5 绿篱及模纹图案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 级别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1. 景观优美，管理精细，有明显的层次感和造型。 2. 条块分明，色彩明快，线条优美，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3. 无缺株断层。	1. 景观优美，管理精细。 2. 条块分明，色彩明快，线条优美，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3. 缺株断层在 2% 以下。	1. 景观良好，管理到位。 2. 条块分明，色彩明快，线条优美。 3. 缺株断层在 5% 以下。
生 长	1. 生长势强，枝壮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虫害，株被害率在 2% 以内。	1. 生长势较强，枝壮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基本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虫害，株被害率在 5% 以内。	1. 生长势正常。 2. 叶色正常，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虫害，株被害率在 8% 以内。
修 剪	1. 每年修剪不少于 10 次。 2. 外形优美，有层次感，三面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3. 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 操作标准，工具齐全。	1. 每年修剪不少于 5 次。 2. 三面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3. 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 操作标准，工具齐全。	1. 每年修剪不少于 2 次。 2. 三面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3. 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施 肥	1. 每年施肥不少于 4 次。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 1 次。 2.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排 灌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种类恰当进行，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种类恰当进行，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种类恰当进行，基本无旱涝现象。
松土除草	松土除杂草及时。	松土除杂草及时。	松土除杂草基本及时。
清 洁	篱下无落叶、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篱下无落叶、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篱下基本无落叶、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3.0.6 垂直绿化及立体绿化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6 规定：**3.0.6 垂直绿化及立体绿化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 级别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1. 管理精细。 2. 实体围墙覆盖率 95%以上。 3. 主干道、主要景点和重点部位有一定数量的立体美化，形成独特的园林景观。 4. 立体美化有创意、有造型，与周围环境协调。 5. 无缺株死株。	1. 管理精细。 2. 实体围墙覆盖率 95%以上。 3. 主干道、主要景点和重点部位有一定数量的立体美化，形成独特的园林景观。 4. 缺株死株率在 3%以下。	1. 实体围墙覆盖率 90%以上。 2. 主干道、主要景点和重点部位有一定数量的立体美化，形成独特的园林景观。 3. 缺株死株率在 8%以下。
生 长	1. 生长健壮、藤繁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病虫害株被害率在 2%以内。 3. 枝蔓健壮、分布均匀、数量适宜，无明显枯死。	1. 生长健壮、藤繁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病虫害株被害率在 2%以内。 3. 枝蔓健壮、分布均匀、数量适宜，无明显枯死。	1. 生长正常。 2. 叶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病虫害株被害率在 5%以内。 3. 枝蔓健壮、分布均匀，数量适宜，基本无明显枯死。
修 剪	1. 根据不同的造型和植物材料进行修剪、整形。 2. 科学美观，适时适度。	1. 根据不同的造型和植物材料进行修剪、整形。 2. 科学美观，适时适度。	1. 能够根据不同的造型和植物材料进行修剪、整形。 2. 适时适度。
施 肥	1. 每年施肥不少于 4 次。 2. 施肥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年施肥不少于 1 次。 2. 基本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排 灌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的种类恰当进行，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的种类进行，无旱涝现象。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物的种类进行，基本无旱涝现象。
牵 攀	牵攀及时、恰当。	牵攀及时、恰当。	牵攀基本及时。
松土除草	松土除杂草及时。	松土除杂草及时。	松土除杂草基本及时。
清 洁	栽植地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栽植地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栽植地基本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3.0.7 花坛花带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7 规定：

3.0.7 花坛花带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 级别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1. 有较好的美化效果。 2. 更换及时，无残梗败花。 3. 栽植管理精细，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 4. 栽植艺术性强，花色靓丽、搭配合理，观赏效果好。	1. 有较好的美化效果。 2. 更换适时，无残梗败花。 3. 栽植管理精细，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 4. 栽植艺术性强，花色靓丽、搭配合理，观赏效果好。	1. 美化效果明显。 2. 无残梗败花。 3. 栽植管理到位，基本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
生 长	1. 植株健壮、株形圆满，高低一致。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 3. 花大色艳。	1. 植株健壮、株形圆满，高低一致。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 3. 花大色艳。	1. 植株健壮、株形一致。 2. 叶色正常，无黄叶、焦叶。 3. 花大色艳。
更 换	1.随败随换。 2.用花质量高，花卉品质优，栽植有造型。	1.更换及时。 2.用花质量高，花卉品质优。	1.更换适时。 2.用花质量高，花卉品质优。
施 肥	1. 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基本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灌 溉	根据天气情况、花卉种类恰当灌溉，无旱无涝。	根据天气情况、花卉种类灌溉，喷水、淋水及时有效，无旱无涝。	根据天气情况、花卉种类灌溉，基本无旱无涝。
栽 植	栽植疏密有致，更换及时合理。	栽植疏密有致，更换及时合理。	栽植疏密有致，更换适时。
清 洁	花坛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花坛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花坛内基本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3.0.8 古树名木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8 规定：

表 3.0.8 古树名木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 级别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1. 完全保持古树的自然面貌，具有明显的古树观赏价值。 2. 植株（含攀援性古藤）的棚架支撑和倾斜枝干的支撑物必须与古树协调。	1.能够保持古树的自然面貌，具有明显的古树观赏价值。 2. 植株（含攀援性古藤）的棚架支撑和倾斜枝干的支撑物能够与古树协调。	1. 基本保持古树的自然面貌，具有明显的古树观赏价值。 2. 植株（含攀援性古藤）的棚架支撑和倾斜枝干的支撑物基本与古树协调。
生 长	1. 植株主干、主枝保持形态特征。无病枯、腐烂的枝条和多余的萌蘖枝。 2. 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树洞和创伤。 3. 保护区内及古树植株不应有影响生长的其他寄生植物存在。 4. 地面覆盖物必须有利植株的生长。	1. 植株主干、主枝能够保持形态特征。无病枯、腐烂的枝条和多余的萌蘖枝。 2. 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树洞和创伤。 3. 保护区内及古树植株不应有影响生长的其他寄生植物存在。 4. 地面覆盖物有利植株的生长。	1. 植株主干、主枝基本保持形态特征。基本无病枯、腐烂的枝条和多余的萌蘖枝。 2. 基本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树洞和创伤。 3.保护区内及古树植株基本无影响生长的其他寄生植物存在。 4. 地面覆盖物有利植株的生长。
设 施	1. 植株必须有保护标牌，位置醒目。 2. 保护区内的设施（驳岸、围栏、避雷塔等）必须保持牢固、和谐美观、无破损、安全有效。	1. 植株有保护标牌，位置明显。 2. 保护区内的设施（驳岸、围栏、避雷塔等）保持牢固、和谐美观、无破损、安全有效。	1. 植株基本有保护标牌，位置明显。 2. 保护区内的设施（驳岸、围栏、避雷塔等）基本保持牢固、和谐美观、无破损、安全有效。
排 灌	保护区内必须排水通畅，无积水。	保护区内能够排水通畅，无积水。	保护区内基本排水通畅，无积水。
有害生物控制	1. 植株无有害生物危害症状。 2.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保护区内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杂草。	1. 植株无有害生物危害症状。 2.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保护区内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杂草。	1. 植株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症状。 2. 基本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保护区内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杂草。
档案资料	建立一树一档，历史资料齐全，内容详实，动态养护记录完整。	建立一树一档，历史资料齐全，内容详实，有动态养护记录。	建立一树一档，历史资料齐全，有动态养护记录。

3.0.9 行道树养护在乔木养护的基础上应符合表 3.0.9 规定：**表 3.0.9 行道树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 级别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1. 群体植株树冠完整，生长茂盛，有较好的遮荫和生态效益。 2. 主干上无萌生的芽条。 3. 无缺株、死树。	1. 群体植株面貌基本统一，整齐，生长良好，有较好的遮荫效果。 2. 主干上无明显萌生枝条。 3. 无死树，缺株不得超过 1%。	1. 群体植株青枝绿叶，有遮荫效果。 2. 无死树，缺株不得超过 3%。
生 长	植株全年生长正常，无枯枝、断枝和生长不良枝。	植株全年生长正常，无明显的枯枝、生长不良枝和树叶黄化现象。	植株全年生长基本正常。
树 冠	1. 全程行道树树冠完整统一，规格必须一致。 2. 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和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	1. 全程行道树树冠基本圆整统一。 2. 基本遵照有关规定，与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	1. 全程行道树树冠基本统一。 2. 无严重影响交通、架空线的树枝。
主 干	树干必须挺直，分叉点高度一致（胸径 45cm 以上大树除外）。	树干基本挺直，分叉点高度基本一致，倾斜度小于 10°的树不超过 3%。	树干基本挺直，分叉高度不影响车辆通行。倾斜度小于 15°的树木不超过 8%。
树 桩	新种植或胸径 15cm 以下的植株。路口及穿堂风处的植株必须有完整无损的树桩。扎缚规范、有效。	新种植或胸径 15cm 以下的植株必须有桩。树桩基本无损坏残缺，扎缚完好有效。	位于路口及风口处的植株必须有桩，扎缚有效。
树 洞	无未补树洞。	无 5cm 以上未补的树洞。	无 10cm 以上未补的树洞。
树 穴	1. 树穴形式统一。 2. 盖板完整，无空缺。 3. 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良好。 4. 防尘措施完整。	1. 树穴形式统一。 2. 盖板基本完整。 3. 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基本良好。 4. 防尘措施基本完整。	1. 树穴形式基本统一。 2. 树穴内不缺土。 3. 有防尘措施。
有害生物控制	1. 植株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必须控制在 8% 以下；树干受害率必须控制在 3% 以下。 3. 无杂草。	1. 植株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应控制在 8% 以下；树干受害率应控制在 3% 以下。 3. 基本无杂草。	1. 植株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10% 以下；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8% 以下。 3. 无明显杂草。
清 洁	1. 树穴无垃圾。 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1. 树穴无垃圾。 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1. 树穴无垃圾。 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

附注：

悬铃木修剪基本标准：

1. 有架空线道路的行道树采用杯状修剪：①小树和新种树（树木干径 7—15cm）应培养骨架；②中树（树木干径 16—25cm）应扩大树冠；③壮年树（树木干径 26—45cm）应保持树冠；

④老年树（树木干径>45cm）应更新树冠。

2. 无架空线的道路以自然形修剪。

3.0.10 有害生物控制技术应符合表 3.0.10 规定：**3.0.10 有害生物控制标准**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病 害	发 病 率	1. 基本无明显危害（整体病害发病率 $\leq 8\%$ ）； 2. 叶部病害发病率 $\leq 8\%$ ； 3. 枝干病害发病率 $\leq 5\%$ ； 4. 根部病害发病率 $\leq 5\%$ 。	1. 无明显危害（整体病害发病率 $\leq 15\%$ ）； 2. 叶部病害发病率 $\leq 15\%$ ； 3. 枝干病害发病率 $\leq 10\%$ ； 4. 根部病害发病率 $\leq 10\%$ 。	1. 无严重危害（整体病害发病率 $\leq 25\%$ ）； 2. 叶部病害发病率 $\leq 25\%$ ； 3. 枝干病害发病率 $\leq 20\%$ ； 4. 根部病害发病率 $\leq 20\%$ 。
	危 害 程 度	无至零星轻度(0—0/+)	轻度以下(0—+)	中度以下(0—++)
虫 害	食 叶 害 虫	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8\%$ ，叶危害率 $\leq 5\%$ ）	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 $\leq 10\%$ ，叶危害率 $\leq 8\%$ ）	有轻度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15\%$ ，叶危害率 $\leq 12\%$ ）
	刺 吸 害 虫	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15\%$ ，叶危害率 $\leq 10\%$ ，其中介壳虫危害少于 3 只/100cm 或 10 只/尺枝条）	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 $\leq 20\%$ ，叶危害率 $\leq 20\%$ ，其中介壳虫危害少于 10 只/100cm 或 15 只/尺枝条）	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30\%$ ，叶危害率 $\leq 30\%$ ，其中介壳虫危害少于 20 只/100cm ² 或 25 只/尺枝条）
	蛀 干 害 虫	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5\%$ ，枝危害率 $\leq 5\%$ ，基本无活虫活卵，危害少于 2 只/100cm 或 2 只/尺枝条）	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 $\leq 10\%$ ，枝危害率 $\leq 10\%$ ，无活虫活卵较少，危害少于 3 只/100cm 或 3 只/尺枝条）	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10\%$ ，枝危害率 $\leq 20\%$ ，有少量活虫活卵，危害少于 6 只/100cm 或 5 只/尺枝条）
	地 下 害 虫	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3\%$ ，危害少于 0.3 只/100cm ² ）	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4\%$ ，危害少于 0.4 只/100cm ² ）	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 $\leq 5\%$ ，危害少于 0.6 只/100cm ² ）
有 害 生 物 防 治		1. 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 2. 有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 3. 植保机具较齐全，运转良好； 4. 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到位，无安全事故； 5. 以无公害防治为主； 6. 每年防治不少于 12 次； 7. 防治率不少于 95%。	1. 有兼职的植保专业技术人员； 2. 有防治工作计划； 3. 植保机具较齐全； 4. 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到位，无安全事故； 5. 以低毒农药防治为主； 6. 每年防治不少于 8 次； 7. 防治率不少于 90%。	1. 有植保技术人员； 2. 有防治计划； 3. 有植保机具； 4. 药剂保管、安全保护的制度、措施完善到位，无安全事故； 5. 以各种化学药剂防治为主； 6. 每年防治不少于 4 次； 7. 防治率不少于 85%。

3.0.11.水体及喷泉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11 规定：

表 3.0.11 水体及喷泉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 级别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景 观	景色优美，完全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景色优美，能够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景色优美，基本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水 质	水质清澈，无污物，无异味。确保达到景观娱乐用水标准。	水质清澈，无污物，无异味。能够达到景观娱乐用水标准。	水质清澈，无污物，无异味。基本达到景观娱乐用水标准。
驳 岸	安全稳固，整齐美观，符合自然化，无缺损。	安全稳固，整齐美观，符合自然化，无缺损。	安全稳固，整齐美观，符合自然化，基本无缺损。
设 施	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齐全，喷泉、循环及动力设施完好无损，正常开放运行。	有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喷泉、循环及动力设施完好无损，正常开放运行。	有必要的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喷泉、循环及动力设施完好无损，正常开放运行。
清 洁	水面打捞及时，无漂杂物。	水面打捞及时，无漂杂物。	水面打捞及时，无明显漂杂物。

3.0.12 园林设施养护技术应符合表 3.0.12 规定：

表 3.0.12 园林设施养护标准

项目	三 级
园林建筑及构筑物	1. 保持建筑和构筑物外貌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整无损。 2. 建筑室内陈设清洁、完好、合理。 3. 杜绝结构、装修和设备隐患。
道路地面	1. 各种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保持平整，无缺损、无积水。 2. 各种道路地面基本保持清洁。 3. 无障碍设施必须完好、通畅。
假山叠石	1. 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 2. 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 3. 假山四周及石缝不得有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种植穴不得空缺。
娱乐健身设施	1. 所有设施均应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 2. 保持环境整洁，运转正常，色彩常新，运动机械定期有安全检测，不得带故障运行。
上下水	1. 保持管道通畅无污染。 2. 外露的窰井、进水口、给水口等设施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杜绝隐患。 3. 防汛、消防等设备保持完好、有效，保证应急使用。
供电照明	1. 输配电、照明设施保持常年完整、正常运转。 2. 照明设施保持清洁、有足够照度，无带电裸露部分，各项管线设施保持完整、安全。
厕 所	1. 保持厕所内外环境清洁、卫生。 2. 保持厕所建筑及各项设施完好，正常使用。 3. 定时检查、清扫，无恶臭异味、秽物污水外溢、断水断电等现象。

3.0.13 其它

1. 垃圾箱及垃圾堆场：应外观整洁、完整，内壁无污垢陈渍，箱内无沉积垃圾，要创造条件分类收集。垃圾堆场必须与景区分隔，有大门、围棚、顶棚、地面排水良好，场内无臭、无蚊蝇孳生。

2. 园椅、园凳：分布设置合理，位置基本固定，无损坏，外观整洁美观，坐靠舒适。同一场地内材质、形式相对统一。维修与油漆未干时，必须有明显标志。

3. 标牌：应做到形式美观，书写端正，字迹清楚，构件完整，材质、色彩须与绿地景观、环境协调。

4. 报廊、宣传廊：应做到整洁美观，构件完好，内容丰富、健康，陈列材料定期更换。

5. 广播：应做到设施完好，适时广播，音量不得超过 55 分贝。

6. 停车场地：场地平整清洁，车位要求有明显标志，收费应符合有关规定。

7. 绿地内文物的保护和管理应符合文物保护法规定。

8. 园林绿地内所饲养的各种动物应符合城市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有关规定，做到不影响游览休息，不影响环境卫生，杜绝传播疾病。

附件 2:

新郑市林业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切实做好新郑市林业绿化养护工作，保障林业绿化成果，根据我市实际，制订本林业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一、适用范围

新郑市政府投资建设的林业重点国土绿化项目。

二、养护类别

(一) 生态带：以生态防护或隔离功能为主，基本无人为活动。区域内仅栽植乔木或少量灌木，无地被植物或仅有少量无需修剪且易成活的地被植物，无其他园林设施及配套。部分生态廊道、成片种植的绿地及行道树可以认定为生态带。

(二) 景观带：具有生态防护或隔离功能，兼具景观效果，基本无人为活动或人为活动较少。区域内栽植以小乔木、花灌木、绿篱、草坪、地被植物为主，有少量的园林设施及配套。部分生态廊道、森林绿道、节点、公路中间及侧分带绿化可以认定为景观带。

(三) 中间绿化带：位于道路中间及边侧，主要起隔离对向车辆、分隔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作用，具有安全防护功能，兼具景观效果，区域内植物乔、灌、草、篱、花均有种植，或有少量模纹图案等。

(四) 游园(公园)：景观、游憩功能显著，人为活动较多。区域内植物乔、灌、草、藤、篱、花均有种植，或有少量花坛、模纹图案等，配置有小广场、园林小品、休闲健身设施或卫生间等。

三、养护标准

林业绿化生态带、景观带、中间绿化带及游园养护管理，参照郑州市园林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的通知(郑园林〔2013〕277号)三级养护标准，结合我市林业绿化养护实际情况，进行绿化养护管理。

四、养护内容

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绿化带内防火、防偷盗、防损毁、防侵占、防病虫害等安全巡查。
2. 绿化带内草坪、绿篱、球形植物、造型树、花卉及个别乔灌木整形修剪，个别植物扶正及病、枯、死株拔除。

3. 绿化带内杂物、杂草、垃圾等清理处置。
4. 完成园林设施及配套（小品、园路、建筑、灌溉系统等）的保洁或维护。
5. 配合相关单位完成更新补植、病虫害监测及防治等养护工作，配合市政府做好节假日、重大活动等各项临时养护工作。

五、考核办法

采取“专项检查，不定期暗访，定期考核，综合排名评比”等方式进行养护管理考核。

1. 专项养护检查。接到林业发展中心专项养护任务或整改要求，需按照时限认真完成，完成或整改情况作为当期考核依据；被上级领导或考核部门发现问题后告知或批评的，经核实，视情况要求整改、通报、扣分，并作为当期考核依据；接到群众举报的，视情况要求整改、通报、扣分，并作为当期考核依据。

2. 不定期进行巡查暗访。林业发展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人员不定期对养护情况进行暗访检查，需要整改的，发布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检查及整改情况作为当期考核依据。

3. 每三个月进行一次综合考核。由林业发展中心组织专业人员，委托第三方公司到养护现场逐项进行检查考核，对三个月内的养护效果、管理情况等进行现场打分，第三方公司依据林业发展中心提供的不定期检查考核得分，汇总计算综合考核得分，出具当期考核报告，作为当期养护付款依据。

4. 每三个月进行一次综合排名。按照各养护项目当期养护考核得分，综合计算出养护单位当期养护平均得分，并按照平均得分进行排名通报，对排名前三的养护单位，在下一期养护考核中分别予以平均得分加 1 分、加 0.8 分、加 0.5 分的奖励；对排名后三位的养护单位，在下一期养护考核中分别予以平均得分减 1 分、减 0.8 分、减 0.5 分的处罚。

养护单位：由林业发展中心养护的，养护单位指绿化养护中标公司，由乡镇养护的，养护单位指负责养护的乡镇。

六、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投标方案
- 五、投标一览表
- 六、项目团队组成
- 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 八、服务承诺
- 九、养护服务项目投标承诺书
- 十、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十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大写），¥_____（小写）的投标优惠率，遵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服务期为_____，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你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5. 我方同意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要求提供任何相关资料和信息，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是真实、有效、准确的。如违反前述约定，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我方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已确认收到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以及有关附件（如有）。对以上所有文件，我方已全面充分阅读及理解。

8.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所投标段	第__标段
投标范围	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投标优惠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地点	
服务期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无财政部门不良行为承诺函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

“第三十七条”承诺

致：_____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行为，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如下：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三）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我公司参加此次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方面的关联。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后果。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我公司：_____

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_____

我公司在参加_____、标段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六）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招标人/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1）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注：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七）财务报告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八）信誉要求

（九）其他资料

注：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参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资格审查部分的规定，附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四、投标方案

注：格式自拟。

五、投标一览表

（最终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标题	内容
所投标段	第__标段
投标优惠率（%）	
服务期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六、项目团队组成

姓名	职称	拟任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 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养护服务项目投标承诺书

为保证政府采购的顺利进行，市场的良好风气，我公司做出以下承诺：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策规定，自觉维护招标市场正常秩序。遵守新郑市招投标的各项管理规定，服从招投标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返还，若中标后查有虚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

3、保证投标文件为本公司人员编制，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恶意报价行为。

4、保证按照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施工合同、廉政协议及提交履约保证。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处罚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

5、保证在中标后到施工结束期间不将工程项目进行转包。如果出现转包的情况，业主单位可无条件解除双方签订《新郑市绿化项目养护合同》，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业主单位解除《新郑市绿化项目养护合同》通知书后15日内自动清场、退场，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自愿按照中标的《新郑市绿化项目养护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向业主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工程结束后至最后一批工程款付清前发现违法转包的，我公司自愿承担违约责任，以中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向业主单位缴纳。

6、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处理。

7、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业主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在养护期间不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及信访问题，如出现安全事故及信访事件，本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协调解决，杜绝出现忽视、隐瞒、甚至纵容或激化矛盾的情况发生，并承诺如发生此类事件，立即组织项目经理及有关人员调查、落实和处理，三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报告连同经当事人签字认可的工资支付表、外结协议或证明报送至招标人，若事态严重化造成不良影响，视情节，我公司自愿按照审计结算工程款总额的1%-10%作为违约金向业主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8、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

（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①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号）等文件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金额：（工程造价的2%）。

②企业发生拖欠时，发包人有权单方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

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保证期限：自进场施工至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后90日内。

(2) 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

①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需配备农民工实名制专用考勤机一台。

②农民工工资应按月、足额发放到位，必须月结月清。

③实行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承包人应在新郑市各大商业银行之一建立一个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并接受发包人监管。

(3) 保证公司资金状况良好，承诺在工程未交付使用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和克扣，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出现的任何问题，我公司自愿按照审计结算的工程款总额的1%-10%作为违约金向业主单位缴纳。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 三、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委和采购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保留原有内容直接签章即可。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保留原有内容直接签章即可。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内容及格式自拟)

注：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该项保留原有内容直接签章即可。

十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